采 购 合 同

（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 DRG、门诊 APG 付费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方：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 DRG、门诊 APG 付费第三方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项目市级统招，经费县（市）分摊）。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 DRG、门诊 APG 付费第三方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省智慧医保对接服务保障

做好与省智慧医保系统的对接，包括系统功能和参数设置的需求、基础数据需求等。

（二）DRG 日常经办服务

1. DRG 支付标准调整工作

根据已制定的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病组(DRGs)点数法付费实施细则，结合 DRG 支付体系实际运行中基金运行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反馈等，定期开展支付标准优化测算、调整工作，使金华市按 DRG 结算病例的医保支付机制不断完善，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

2. 分组调整及特病单议工作

（1）分组调整。协助、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发起调整分组的病例申请进行审核，给出初步意见，由经办机构最终确认完成审批流程。

（2）特病单议。组织专家对需要进行特病单议的病例进行评审，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评审后需追加或扣减的点数进行核准，并做好反馈及整理工作。

3. 医保基金拨付与清算

（1）月度结算。将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 DRG 付费管理。在完成月度结算数据的分组付费计算后，对生成的结算结果，从分组方案的准确性、结算方案的准确性、与项目付费结果的偏差等方面提供验证服务，同时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计算结果的对账，确保月度结算结果的准确。

（2）年终清算。根据实际需求，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成 DRG 清算工作。提供年终清算结

果等相关数据的导出和运行分析服务。

4. 日常业务培训服务

为提升医保经办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规范基础技术标准、提高病案质量、完善信息系统，以及基于大数据完善 DRG 分组、基准点数、差异系数和付费管理的技术路径等方面建立定期培训机制。每年度对医保经办队伍开展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培训不少于 4 次，对定点医疗机构培训不少于 2 次。

（三）DRG 点数付费调优服务

1. 完善新技术、新项目倾斜付费机制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新技术、新项目的支付办法，针对医疗机构合理开展的医疗技术创新项目制定支付倾斜方案，助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2. 优化差异系数计算方案服务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差异系数计算方案，助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3. 优化中医按疗效付费服务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中医优势病组的支付方案，鼓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4. 完善中医激励付费机制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比例与医保对接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助力中医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5. 完善国谈药品激励机制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新增国谈药品预算追加及点数追加激励机制。

6. 完善一老一小激励机制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一老一小激励机制。

7. DRG 改革绩效评价服务

根据省局工作要求，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 DRG 考核评价工作。

（四）APG 日常经办服务

1. APG 支付标准调整工作

根据金华市门诊人头包干结合 APG 点数法付费办法，结合门诊支付体系实际运行中基金运行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反馈的诉求等，定期开展支付标准优化测算、调整工作，使金华市按 APG 结算病例的医保支付机制不断完善，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

2. 医保基金拨付与清算

（1）月度结算。将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 APG 付费管理。在完成月度

结算数据的分组付费计算后，对生成的结算结果，从分组方案的准确性、结算方案的准确性、与项目付费结果的偏差等方面提供验证服务，同时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计算结果的对账，确保月度结算结果的准确。

（2）年终清算。根据实际需求，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成 APG 清算工作。提供年终清算结果等相关数据的导出和运行分析服务。

3. 日常业务培训服务

为提升医保经办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需在基础技术标准规范、提高医保结算数据质量、完善信息系统，以及基于大数据完善 APG 分组、人头费用测算、基准点数、差异系数和付费管理的技术路径等方面建立定期培训机制,丰富培训内容。每年度对医保经办队伍开展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培训不少于 4 次，对定点医药机构培训不少于 2 次。由于培训不到位导致患者投诉，造成甲方工作被动，年度考核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4. APG 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及维护服务

按照省局统一部署要求开发和部署。

（1）APG 分组系统

依据门诊病例的疾病诊断以及收费项目，经过综合判断，将诊疗过程中相同或相似的不同诊断疾病纳入医疗处置相近的 APG 分组中。业务持续推进，分组系统需要支持分组逻辑的优化和迭代。

（2）APG 基金结算系统

系统应可进行年度预算、月度预算，根据医疗机构的反馈内容对分组结果调整审核，实现基金的月度预拨及年终决算拨付，生成对应医疗机构的财务报表。

（3）APG 基金结算公示系统

医药机构可以查看基准点数、成本系数、月度拨付结果、年度清算结果，并且可以查看每一份病例的分组、点数和拨付金额等。

5. 协助 APG 改革推广

乙方积极主动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多层次地（国家局、省局、地市局）推广介绍金华门诊 APG 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影响面，力争合同期内争创国家试点城市。乙方每年组织专家团队在《中国医疗保险》杂志上发表不少于一篇关于金华门诊 APG 支付方式改革文章。

（五）APG 点数付费调优服务

1. 完善新技术、新项目倾斜付费机制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新技术、新项目的支付办法，针对医疗机构合理开展的医疗技术创

新项目制定支付倾斜方案，助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2. 优化差异系数计算方案服务

乙方设计优化慢特病长处方、急诊、中药饮片等差异系数计算方案，助力医疗机高质量发展。

3. 优化重点人员人头费用测算服务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重点人员（如高血压、糖尿病）人头费用测算服务，助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4. 完善进口药品与集采药品支付机制服务

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善进口药品与集采药品支付机制服务，助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六）APG 预警监测服务

建立医疗机构的异化行为监测机制，通过对医疗机构支付差、APG 核心监测指标、重点病组费用结构等开展三色预警监测工作，并对监测规则进行迭代优化。建立全市医保数据监控机制。

（七）大数据分析服务

基于支付方式改革开展统计分析，重点对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参保人疾病经济负担情况、医疗诊疗行为异常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根据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及统筹区提出的各类专项需求进行数据测算，并出具分析报告。建立门诊转住院、住院转门诊的分析机制。

（八）专家支撑服务

为加强和保障项目工作正确有序地推进，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出现临床相关方面的问题，定期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支持工作。

1. 针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病案首页数据进行校验与评测，提高各医疗机构病案首页数据质量。

2. 提供专业的各项培训和不定期的行业专家指导评估工作。

3. 提供专家团队配合甲方完成对违规病例检查认定工作，原则上认定不少于 1%的住院结算病例。

（九）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理论成果研究

对金华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运行情况，就主要做法、具体成效、问题症结、改进措施等方面，开展理论成果研究，出具研究报告，协助医保经办机构撰写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论文不少于 1 篇。

（十）开展病案交叉检查

每年年终清算前乙方协助甲方筛选出不少于 5%的住院结算病例，再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地定点医疗机构筛选出的住院结算病例开展交叉检查。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范围

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内，每年考核一次，考核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可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间如有其它变化，如后续年度预算调整等问题的，双方签定补充协议。

服务范围：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四、合同金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费

本合同金费为：每年 382.70 万元（叁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其中市本级 82.30 万元/年、兰溪市 42.10 万元/年、义乌市 76.50 万元/年、东阳市 65.10 万元/年、永康市 45.90 万元/年、武义县 26.80 万元/年、浦江县 28.70 万元/年、磐安县 15.30 万元/年。

（二）支付方式

首年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40%预付款，后续按照服务进度完成以下内容后：①完成 APG 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模块；②完成 APG 预警监测体系建设模块；③完善进口药品与集采药品支付标准迭代升级；④完善住院 DRG 差异系数计算逻辑迭代升级，支付至合同的金额的 90%，剩余费用待当年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后续年度按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以业务科室出具日常服务工作考评为依据），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下半年服务费用在 12 月前支付至合同金额 90%，余款 10%按年度考核结果支付。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五、服务要求

项目日常经办、优化、监管等重点工作目标，乙方需组建至少 10 人的现场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统计学、临床医学、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一）配套支撑

1. 乙方具备满足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软硬件配套支撑能力，硬件性能和效率应满足本服务项目工作开展需要，具有较快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事务处理能力以满足该项服务工作所涉及 3 年发展的设施配套。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

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出现故障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邮件服务和定期现场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

2.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培训要求

乙方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每年不少于两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住院DRG、门诊APG专业知识及系统操作培训。

（四）项目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系统的功能模块、技术参数配置、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系统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说明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系统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系统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功能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

（六）保密承诺、技术成果归属及人员管理

1. 乙方需对本项目进行保密承诺，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人员管理。乙方服务保障人员管理参照《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第三方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考勤纪律、安全纪律，确保所有服务人员不违纪；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严禁泄露、伪造、篡改、删除、销毁以及滥用医疗保险相关数据信息，确保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八、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 如乙方未能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延期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乙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4.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合同解除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邮寄到达乙方住所地时间为准。

6. 乙方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各方特此确认，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的，由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违约的，仅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论甲方向乙方的任何一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均视为甲方已对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重复主张违约责任。

8.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1日